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民法第 25 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第 37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第 42 條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兒童福利法(於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私人或團體

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不善，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95 年 9 月 6 日發布施行，下稱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於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第 21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第 32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第 33 條規定：「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二、中興婦孺教養院（下稱系爭教養院）原係依民法第 59 條及兒童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以成立財團法人組織方式經營婦孺教養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孤苦無依兒童安置照顧，屬育幼院性質。案經臺北市政府許可立案後，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於 49 年間至法院完成財

團法人登記。嗣於 82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停辦兒童福利業務，並提出變更經營計畫，擬改為從事老人安養福利業務，該府審核後依民法第 34 條及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於 82 年 12 月 31 日撤銷其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並繳回立案證書。嗣後系爭教養院除於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訂章程將院名改為白聖安養院外，並未續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該府雖於 82、83 年間持續輔導該院，並於 89 年 6 月間函送老人各類型機構立案說明文件供其參考，惟該院皆能未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系爭教養院撤銷兒童福利機構立案後，僅餘法人組織未完成清算、解散，查無實質機構運作與專職之工作人員，亦未定期擬訂年度計畫及函報預決算資料予該府，故該府並未對其辦理評鑑。

- 三、又系爭教養院欲籌設老人福利機構，以延續其福利事業，從 98 年起又向臺北市政府補報 97 年以前之董事會議紀錄，且召開董事會議討論出售院區不動產，另行購置臺北縣石碇鄉（改制後為新北市石碇區）之土地做為日後發展老人福利機構之用，並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惟因資料有所不全而未獲核准，嗣該院於 99 年 3 月召開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針對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進行修訂，決議將原條文「本院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中之「應全部捐贈當地自治團體」修訂為「應全部捐贈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案經臺北市政府建議於「設立目的相同之社會福利團體」加註「當地」二字，即該院如因法定原因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捐贈與「設立目的相同之『當地』社會福利團體。」以維護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 四、系爭教養院復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有關確認該院財產清冊以及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潔人文教慈善協進會(下稱系爭協進會)之捐贈計畫案，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檢送董事會議紀錄予臺北市政府，案經該府函請其補送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核准董事會議紀錄。惟系爭協進會即於 101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將受贈不動產出售，同年 3 月 3 日售予私人。系爭教養院董事長蔡○○等人，旋遭檢舉疑利用職權將該院不動產以虛偽捐贈方式進行移轉牟利，涉及刑法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提起公訴，現正於法院審理中。
- 五、按主管機關撤銷法人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同時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於清償債務後，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決定賸餘財產之歸屬，民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4 條定有明文；另臺北市政府所訂暫行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系爭教養院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亦同。系爭教養院於 82 年 12 月 31 日經臺北市政府撤銷兒童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本應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該府考量系爭教養院欲續辦老人社會福利事業，故未催促其辦理解散及清算事宜，惟該院始終未能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且無實質機構運作與業務可供執行，實係持續處於待辦解散與清算程序之狀態中。該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將院區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依其捐贈計畫之「五、捐贈後計畫」所載：「本財團法人辦妥財團捐贈手續後，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清算法定程序。」明確敘明捐贈院區不動產之目的，並非為了繼續經營社會福利事業，而

係為了解散該院，並進行清算程序，依上開民法與暫行管理規則規定之正常程序，本應先辦理清算後，再捐贈贖餘財產，故臺北市政府理應依民法第 42 條及暫行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通知法院，並由法院監督董事進行清算程序，惟詢據該府表示「檢視相關法規(民法、暫行管理規則)，係規定清算、解散辦理方式、程序，並無明定清算、解散之順序，且法人捐贈行為於未解散前，將該捐贈視為不動產處分，爰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核准該院不動產捐贈案」，顯係不諳法律規定程序，故審核時未要求系爭教養院說明釐清或指導其修正捐贈程序。

六、又按系爭教養院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前，業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惟該府對此涉及「不動產處分」重要事項之董事會議，卻未派員列席，以瞭解該不動產捐贈案決議經過之實際情形；嗣後系爭教養院檢送該次董事會議紀錄予該府，該府未要求受贈單位提出受贈使用計畫；會簽社團法人主管科室提供意見，亦僅得知該社團法人於 100 年 6 月成立，會務運作尚符人民團體法規定。決策過程未再就該法人基本資料、受贈後處理及使用計畫等情形詳加考量，且理事長蔡○○與系爭教養院之董事長為同一人，加以該院本欲變更經營老人福利事業，卻自 98 年起 3 次表示欲處分院區不動產之前例，此次捐贈恐有變相處分財產之虞，依暫行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進行深入瞭解，僅函請其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後，率予核准董事會議紀錄，致該院不動產捐贈予系爭協進會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

七、復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12 月 5 日簽稿，原擬同

意系爭教養院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記錄，並請該院依捐贈計畫完成捐贈手續後辦理法人解散清算事宜，惟簽會該局法制專員時表示：「1. 不動產處分與解散清算宜分別處理，避免先捐後解，規避民法第 44 適用之嫌。…」並經專門委員批示：「請參酌法制會辦意見妥研適法處分。」嗣後雖另函請系爭教養院補送董事會議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之相關資料，惟於同年 12 月 28 日再次簽辦時，不僅未附上開 100 年 12 月 5 日原簽，亦未就法制專員所提意見與專門委員批示部分，詳予說明釐清，更未再簽會法制專員表示意見，公文處理過程，顯有草率不周之處。

八、綜上，臺北市政府核定系爭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不諳法律規定，要求該院先進行解散及清算程序；亦未依規定派員列席董事會議，瞭解實際情形；公文處理過程，草率不周，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臺北市之公共利益，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5 日